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有關

(i) 收購KIMRE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業務轉讓

之各項保證之公告

茲提述 (i)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Kimre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與四位賣方就四項獨立業務轉讓訂立協議；並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有關上述第 (i) 項及第 (ii) 項之進一步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KIMREE, INC.賣方之利潤保證

根據有關收購 Kimree, Inc. (「吉瑞」)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協定，彼等賣方共同及個別作出有關吉瑞為本公司收購完成後之首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並當各財政年度之相關利潤保證得到實現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關的代價餘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收購吉瑞完成後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的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 (不少於人民幣 72,000,000 元) 已獲實現，本公司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中相關金額人民幣 49,450,500 元正。

有關業務轉讓賣方之各項保證

根據業務轉讓之協議，賣方各自作出就相關業務轉讓為本公司獨立收購完成後之首兩個或三個財政年度（各自情況）的各項保證（如收益和溢利）；並當各財政年度之相關各項保證得到實現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關的代價餘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就各自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及/或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的各種收益和利潤保證（詳情見下表）已獲實現。

賣方就各自的各種收益和利潤保證的詳細情況：

	收益保證	利潤保證
第一標的業務	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 元	不少於人民幣 27,000,000 元
第二標的業務	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 元	不少於人民幣 27,000,000 元
第三標的業務	不少於人民幣 45,000,000 元	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
第四標的業務	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不少於人民幣 23,000,000 元

本公司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前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中相關金額，即人民幣10,000,000元正予第一位賣方、人民幣10,000,000元正予第二位賣方、人民幣8,000,000元正予第三位賣方及人民幣20,000,000元正予第四位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